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13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49港仙(二零一四年：1.58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0,302	111,059
提供服務的成本		<u>(105,510)</u>	<u>(88,026)</u>
毛利		24,792	23,033
其他收入	6	484	510
行政開支		<u>(17,003)</u>	<u>(7,747)</u>
其他營運開支		<u>(3,569)</u>	<u>(3,806)</u>
營運溢利		4,704	11,990
財務費用	7	<u>(310)</u>	<u>(1,0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394	10,936
所得稅開支	9	<u>(1,468)</u>	<u>(2,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926</u>	<u>8,3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49</u>	<u>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6	8,023
無形資產／發展中無形資產		1,900	1,60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04	1,076
		<u>14,660</u>	<u>10,69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563	14,6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5	1,838
應收董事款項		–	9,680
可收回稅項		1,250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3,822	3,415
		<u>54,210</u>	<u>29,62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7	12,246
銀行借貸		–	6,286
融資租賃承擔		–	207
應付稅項		–	1,578
		<u>12,217</u>	<u>20,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93</u>	<u>9,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53</u>	<u>20,0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94
遞延稅項負債		885	–
		<u>885</u>	<u>294</u>
資產淨值		<u>55,768</u>	<u>19,7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400	8
儲備		49,368	19,706
		<u>55,768</u>	<u>19,714</u>
權益總額		<u>55,768</u>	<u>19,7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於其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載列不重要之資料可妨礙有用的財務披露。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何處及以何次序呈列財務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之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進行合理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悉數解釋。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該公司於集團重組前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由傅奕龍先生(「傅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集團重組僅涉及於主要經營公司上增添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控股股東持續共同控制的經濟主體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本年度及上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之利息收入	73	—
收回董事之銀行貸款利息	—	218
雜項收入	411	292
	<hr/>	<hr/>
	484	510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少於500港元。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融資租賃

294	1,026
16	28
310	1,05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無形資產攤銷¹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壞賬撇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折舊：

— 擁有資產

— 租賃資產

356	80
783	—
541	—
634	95
105,510	88,026
1,282	515
—	279
1,282	7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²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100,610	84,209
2,889	1,953
4,868	3,814
136	73
108,503	90,049

上市費用³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 辦公設備

3,569	3,806
43	17
319	426
43	43
362	4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

- 1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2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932	2,521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49)	53
	583	2,57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	885	—
	1,468	2,57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Million Joyce」) 合共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7,000,000 港元 (其中 5,250,000 港元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926</u>	<u>8,362</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6,427,000</u>	<u>528,0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000,000股(即緊隨完成附註13附註(iii)詳述之重組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視作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緊接配售完成前)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6,427,000股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緊隨完成配售之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427,000股，另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述528,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7,563</u>	<u>14,693</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四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658	8,400
30日至90日	7,747	5,694
超過90日	158	599
	<u>17,563</u>	<u>14,693</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967	10,546
逾期不超過30日	2,495	1,732
逾期30日至90日	1,974	2,168
逾期超過90日	127	247
	<u>17,563</u>	<u>14,693</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8)。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1	—
	<u>541</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1</u>	<u>—</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日常的償還情況並無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結餘指 Million Joyce 的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初始法定股本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附註(i))	1,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	—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527,999,000	5,2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12,000,000	1,1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00,000	6,4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有限公司(「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致使於註冊成立日期，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各自持有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各自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傅先生與趙春強先生(「趙先生」)(作為賣方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於Million Joyc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0股股份(相當於Million Joyce已發行股本的25%)，作為其代價(i)將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發行及配發395,999,250股及131,99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85港元向公眾發行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香港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有42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07,241	82.3	90,025	81.1
— 臨時	4,237	3.3	2,400	2.1
— 項目活動	18,824	14.4	18,634	16.8
總計	<u>130,302</u>	<u>100.0</u>	<u>111,059</u>	<u>10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數量增加7.9%；(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增加3.6%；及(iii)因一般通貨膨脹使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及10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79.2%及81.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41名員工，其中1,096名為全職保安員及其餘為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份特別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利潤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一四年收取的服務費相對穩定，而保安員平均實際每小時工資不斷上漲。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9,300,000港元或12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營運規模擴大、廣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的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性質及主要包括就有關各方就此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6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所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506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302份、29份及175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462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及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創新的機遇。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為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過僱傭額外巡邏主任及監督人員及招聘一名內部培訓員擴大其營運隊伍，主要負責其保安員內部培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委任一名於香港警務處具有豐富經驗的新總經理。董事認為，透過提高其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質量，此舉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同時，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營運經理監督其保安員，並加強及擴張其於保安服務行業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營運。本集團認為，根據本集團經驗，鑒於招聘保安員中遇到的困難，於灣仔成立招聘中心將有利於為香港島的保安崗位招聘保安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轉介，以促進招聘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開發及租賃移動APP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於本公佈日期，追蹤保安員的功能已開始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深圳微游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計算機及手機軟件及其他IT解決方案。作為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本集團藉此舉將能夠應對香港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增長趨勢。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8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4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車輛)(二零一四年：約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41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新動投資有條件同意發行新股份（佔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20%），現金代價為 2,000,000 港元，受限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作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與新動投資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同意各自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5,000,000 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及張承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該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